

## 撒母耳記下第六章

大衛既已統一了以色列十二支派，亦揀選了耶路撒冷作為首都，就想恢復全國性的宗教活動，在耶路撒冷這個行政中心重新建立信仰的體系，因此，他計劃把約櫃搬回耶路撒冷。為了顯得莊嚴及尊重耶和華，大衛召集了三萬人作為國家的代表，沿途護送約櫃。七十年前，約櫃從非利士人的地方送回來之後，就一直放在亞比拿答的家中。他的兒子烏撒與亞希約就是約櫃的保管人。

約櫃在亞比拿答的家中存放期間，明顯沒有人認真研究過有關運送它的聖則。估計烏撒、亞希約，甚王大衛及他的幕僚，都沒有留心利未人運送約櫃的規定(民 4:5、15、19-20)，就是除了在死亡的劇痛下，可以用杖觸及約櫃之外，沒有人可以觸摸約櫃。而且大衛等人亦沒有依照聖則，把約櫃放在新車上。在拿艮的打禾場上，因為牛失前蹄，烏撒用手攙扶約櫃使之不會跌下來，耶和華就因這錯誤的舉動而擊殺了他。

烏撒被耶和華擊殺的事件，固然是因為耶和華的怒氣所致，但經文透露大衛也因著這事件而生氣。大衛可能因為自己的疏忽而生氣，亦可能以為原是一場歡欣的好事，卻落得有人命的傷亡。大衛不單生氣，還有害怕，他害怕耶和華的憤怒會波及自己。於是將約櫃搬了去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。大衛的心態就像撒母耳記上第六章的伯示麥人一樣，他們害怕約櫃會帶來審判與災害，所以不願意約櫃留在自己的地方，千方百計將約櫃送去別處。

然而，約櫃停留在俄別以東家的三個月，耶和華賜福給他。大衛因此又改變心意，再一次將約櫃從俄別以東家搬往耶路撒冷。經文透露大衛的心是歡歡喜喜的，可能因為太興奮的緣故，跳舞期間令到衣衫不整，被大衛的妻子、掃羅的女兒米甲見到，認為他沒有了王的威嚴，因此輕視大衛。米甲認為大衛在臣僕面前「露體」，形同無賴赤身露體一樣。大衛當時身穿細麻布，披著以弗得，根本露不到體的，最多只能是衣衫不整而已，不過米甲的真正意思是：大衛作為以色列王的身份，不應在此處境下這麼興奮雀躍，失了身份。大衛的回應是他在耶和華面前跳舞，因此樂於在耶和華面前虛己謙卑，在祂面前更可以降卑一點，看自己為低賤。

米甲像一般人一樣，認為大衛作為王，在公眾場合亦要有王的威嚴與身份，有王的舉止言行，不能輕率。而大衛則認為在耶和華面前，就算是一個王，他的身份都是耶和華所賜的，個人的身份、地位、財富、健康、榮耀，甚王是皇權，全都是耶和華所賜，因此在祂面前，大衛願意降卑，歡歡喜喜的敬拜祂，接納祂。

今天，我們身處於一個講求個人主義的社會，我們普遍有米甲的心態，對於我們所擁有的身份、地位或其他的資產，總認為是由自己的努力、才幹而獲得，因此視為寶貴，不會輕言放棄。然而，我們能否從大衛的生命領悟到，我們在神面前，應該歡歡喜喜的俯伏敬拜，並且謙卑自己，因為我們所擁有的一切一切，都是神所賜的，我們白白的來到這世上，活到現在，有甚麼不是神所賜的呢？